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《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15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

公司拟以控制的企业现金出资参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财险”）的 2016 年度增资扩股工作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标的资产为天安财险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

（一）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天安财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但目前拟参与增资各方股东尚未与天安财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。

（二）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审计评估等工作已有序开展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上述提供尽职调查服务的中介机构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。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天安财险的资产规模较大，分支机构数量较多等，尽职调查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，本

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